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与 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 科技创新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以下单独称“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双方之间业已存在的科学、技术与创新合作；

认识到科学、技术与创新的迅速发展及其在推动经济与社会发展方面的贡献；

希望建立科学、技术与创新合作的建设性伙伴关系，扩大和加强双方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的合作活动，并鼓励应用惠及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合作成果；

愿共同致力于将进一步加强双方在科学、技术与创新领域的合作。

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目标与原则

一、根据本协议条款及双方各自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将鼓励、发展和促进科学、技术与创新领域的合作活动。

二、双方将在平等互利原则的基础上开展合作活动。

## 第二条 合作形式

一、在符合双方各自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基础上，双方将促进机构、企业或个人参与本协议框架下的合作活动，包括以下合作形式：

（一）促进联合研究、开发和创新项目，并在合作基础上交流成果；

（二）在相关活动、政策及实施方面交流信息；

（三）科学家、技术专家和官员之间的交流互访；

（四）共同组织和参与科学会议、大会、专题讨论会、研讨会等；

（五）大学毕业生的实习和培训交流；

（六）双方同意且符合政策及程序的其它合作方式，例如，建立联合实验室及联合研发中心。

### 第三条 合作活动的协调与促进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分别指定中国科学技术部和塞浦路斯能源、商业、工业和旅游部作为本协定的双方执行机构。

二、为执行本协定，双方同意建立一个科技创新合作联合委员会（以下简称“联合委员会”），由双方各指定代表组成。

三、联合委员会将轮流在中国或塞浦路斯召开会议，具体会期由双方商定，旨在：

（一）推进和监督双方之间的合作活动；

（二）提供建议，讨论具体措施，加强本协定框架下的合作活动的深度和广度；

（三）就科学、技术与创新政策问题交流信息和观点；

（四）监督本协定的高效运作与实施。

#### 第四条 资金支持

一、本协定的实施取决于必要资金的可用性，且需符合双方的法律法规。合作活动所需经费由双方共同商定承担。

二、本协定框架下的合作活动将根据双方的经费和人员情况并遵循当地法律法规开展。

#### 第五条 知识产权以及信息的使用和发布

一、通过本协定框架下的合作活动所获取的科技成果及其它信息，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予以公告、公布或商业开发。

二、双方应对本协定框架下合作活动所提供或产生的知识产权及其所有权的保护和分配进行妥善考虑。经合作机构、企业或个人协商同意，并遵照双方共同加入的国际公约及双方各自相关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合作活动取得的成果可予以公布或进行商业开发。

三、有关知识产权分享的条款应在双方共同接受的具体协议或议定书中予以规范。

## 第六条 生效、终止和争端的解决

一、本协定自双方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已完成各自内部法律程序之日起生效。本协定任何一方均可随时终止本协定，但应提前六个月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另一方。

二、本协定有效期为五年。任何一方未在本协定期满前六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则本协定将继续有效五年，并依此顺延。

三、双方通过外交渠道以换文形式达成一致，可对本协定进行修订或变更。

四、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协定的终止不影响终止时尚未完成的合作项目或合作计划的继续执行。

五、本协定条款不影响本协定签字之日前已生效的双方其他双边协定。

六、因解释或执行本协定而产生的任何问题和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

七、本协定不得影响双方因签署其它国际条约或作为国际组织成员国所产生的权力和义务，尤其是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兹有下列经双方政府正式授权的全权代表在本协定上  
签字，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_\_\_\_\_在\_\_\_\_\_签署，一式两份，每  
份均用中文、希腊语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表

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  
代表

万钢  
中华人民共和国  
科学技术部  
部长

乔治·拉科特里皮斯  
塞浦路斯共和国  
能源、商业、工业与旅游部  
部长